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拟出席本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及将于同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及通知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三个会议顺次召开）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 C 座七层 C701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12 月 15 日

至2025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 H 股股份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公告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 H 股股份的议案	√

注：（1）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对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同时需要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公告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H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六）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对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进行表决。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39	亿华通	2025/12/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 16:00，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及通知。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邮编：100192

会务联系人：鲍星竹

联系电话：86-10-62796418-821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 1：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 H 股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 H 股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